

债券代码：166532.SH
债券代码：166697.SH
债券代码：185932.SH
债券代码：137620.SH

债券简称：20 连城 01
债券简称：20 连城 02
债券简称：22 连城 G1
债券简称：22 连城 G4

关于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 20 连城 01、20 连城 02

2019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2019年9月23日，公司股东连云港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城建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连国资产【2019】35号)。

2020年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0】275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7日发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0连城01”，债券代码“166532.SH”。

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简称“20连城02”，债券代码“166697.SH”。

(二) 22 连城 G1、22 连城 G4

2021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21年1月26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城建控股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连国资产【2021】6号)。

2021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920号”文，同意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4日发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22连城G1”，债券代码“185932.SH”。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8日发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简称“22连城G4”，债券代码“137620.SH”。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连城 0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20 连城 02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9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 22 连城 G1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4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四）22 连城 G4

1、债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6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10月12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州建总”）因与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润科地产”）、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润科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润科地产、润科集团连带向通州建总支付工程款13,338,907.40元、工程款利息及滞纳金159,542,575.69元，并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13,338,907.40元为基数分别按照年利率14%计算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润科地产、润科集团承担。

（二）一审情况

一审案号：（2021）苏0791民初2344号；

2021年12月8日，该案在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润科地产当庭提起反诉。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7月5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0791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润科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通州建总支付工程回购款（财务费用）13,338,907.40元及利息11,363,771.55元；
- 2、驳回原告通州建总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反诉原告润科地产的诉讼请求。

（四）二审情况

二审案号：(2022)苏 07 民终 3320 号；

通州建总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通州建总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润科地产、润科集团连带向通州建总支付工程款 13,338,907.40 元、工程款利息及滞纳金 159,542,575.69 元，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3,338,907.40 元为基数分别按照年利率 14% 计算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润科地产、润科集团承担。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五）二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7 民终 3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0791 民初 23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撤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0791 民初 2344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

3、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回购款（财务费用）13,338,907.40 元及利息 22,772,355.15 元（后续利息以 13,338,907.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足清偿上述款项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付款责任；

5、驳回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重大诉讼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五、投资者提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文龙、扶湛

联系电话：021-3803261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